

致理技術學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一年與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及沿革

致理技術學院(原名私立致理商業專科學校)，於民國 54 年 9 月奉准創設，同年 10 月招收日間部五專生，民國 60 年 8 月增設夜間部二專，於民國 89 年 4 月奉准改制為「致理技術學院」，本校專科部及專科進修學校各設有國貿、企管、財金、會計、應用英語、銀行保險、商業文書等科及學院部設有國貿、企管、財金、會計、資訊管理、應

用英文等系。

二、重要會計政策

1.會計年度

每年八月一日開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終了為一會計年度，以學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

2.會計基礎

本校之會計基礎係遵照教育部所頒「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採權責發生制，但平時可不作權責分錄，在年度終了結帳前，查明所有預收預付、應收應付及其他權責已發生而帳簿尚未登記事項調整登帳。

3.現金收支

本校學什費等收入均委託銀行代收，存入銀行開設之帳戶中，各項支出除零星開支外，均以支票付款，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

4.固定資產

係以取得成本為計價基礎。重大之增置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處理；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帳列成本均予沖減，固定資產之變賣金額係以什項收入處理。固定資產均未提列折舊費用。因購置固定資產之借款利息亦不予資本化列為資產成本。

5.收入費用之認列方式

學什費係依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標準計收，費用支出係根據預算執行，收入及支出之入帳均以其應屬之時期為準，如不易確定其應屬期間得以支付之日期為應屬期間。

6. 退休金及撫卹金辦法

本校退休及撫卹金之發放悉遵照教育部頒訂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暨「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辦理。民國八十一學年度起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共同基金，按學費百分之二以下收取退休撫卹經費，分年依百分之 0.5 比例逐步增加達到百分之二之標準，連同董事會及學校相對提撥學費百分之 1.5 之經費，委由此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與運用。

三、現金與銀行存款

項 目	91.7.31	90.7.31
現 金	\$ 580,000	\$ 580,000
支票存款	7,373,758	5,241,802
活期存款	52,671,420	37,017,549
專戶存款	4,725,604	5,867,557
定期存款	346,500,000	208,300,000
合 計	<u>\$ 411,850,782</u>	<u>\$ 257,006,908</u>

1. 上述現金與銀行存款並未提供質押或擔保。
2. 專戶存款係教育部給付教官、護理人員薪資及學校接受體委會約聘人員退職金專戶等，截至民國 91 年及 90 年 7 月 31 日止分別為 4,725,604 元及 5,867,557 元。
3. 定期存款皆為一年以內之存款，利率區間於民國 91 年及 90 年 7 月 31 日分別為 1.70%~2.90% 及 3.75%~5.25%。
4. 另現金投保金額約 50 萬元。

四、應收款項

項 目	91.7.31	90.7.31
應收定存利息	\$ 1,225,971	\$ 1,189,901
應收教育部補助利息	74,250	90,625
其 他	46,696	—
合 計	<u>\$ 1,346,917</u>	<u>\$ 1,280,526</u>

應收教育部補助利息係興建綜合教學大樓工程貸款利息由教育部補助利息支出 50%，而尚未收取之應收款。

五、預付款項

項 目	91.7.31	90.7.31
助學貸款預支等	\$ 883,348	\$ 14,120,528
其 他	1,447,924	3,155,386
合 計	<u>\$ 2,331,272</u>	<u>\$ 17,275,914</u>

六、固定資產

項 目	90.7.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91.7.31
土 地	\$ 3,186,115	\$ —	\$ —	\$ —	\$ 3,186,115
土地改良物	50,445,569	1,720,000	—	1,649,500	53,815,069
房屋建築及設備	338,130,401	315,000	—	425,841,170	764,286,571
機械儀器及設備	155,617,137	48,925,540	36,855,023	—	167,687,654
圖書及博物	31,304,344	3,925,416	—	—	35,229,760
什項設備	39,756,448	23,547,991	7,451,538	—	55,852,901
未完工程	395,340,438	34,260,452	—	(427,490,670)	2,110,220
預付設備款	—	2,000,000	—	—	2,000,000
合 計	<u>\$ 1,013,780,452</u>	<u>\$ 114,694,399</u>	<u>\$ 44,306,561</u>	<u>\$ —</u>	<u>\$ 1,084,168,290</u>

1. 固定資產均以取得資產成本入帳，惟未提列折舊，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等借款利息未予資本化處理。
2. 固定資產均未提供抵押擔保。
3. 固定資產投保火險金額 91 年及 90 年 7 月 31 日止，分別約為 48,600 萬元及 17,200 萬元。

七、應付款項

項 目	摘 要	91.7.31	90.7.31
應付款項	支付費用及設備工程款等	<u>\$ 30,446,897</u>	<u>\$ 6,317,723</u>

八、預收款項

項 目	91.7.31	90.7.31
預收學什費及各項補助款等	\$ 49,948,669	\$ 15,929,560
其他預收暫收款項	2,047,568	2,037,489
合 計	<u>\$ 51,996,237</u>	<u>\$ 17,967,049</u>

九、代收款項

項 目	91.7.31	90.7.31
代收助學貸款	\$ —	\$ 16,063,526
代扣薪資所得稅	1,026,201	923,182
代收軍訓教官薪資	3,728,820	3,754,339
代收護理教師薪資	755,371	869,271
代收獎助學金	1,132,926	883,926
代收其他款項	1,763,429	5,166,716
合 計	<u>\$ 8,406,747</u>	<u>\$ 27,660,960</u>

本校並無以前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或學校戶頭存放於校外，且未列

入學校決算之情形。

十、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

金融機構	借款性質	期間	利率	91.7.31 餘額	利率	90.7.31 餘額
板信銀行	信用借款	88.4.30	5.94%	\$ 30,000,000	7.25%	\$ 30,000,000
		-107.4.30				
減：一年以內到期借款				(1,000,000)		—
銀行長期借款				\$ 29,000,000		\$ 30,000,000

1.板信銀行借款，期間 19 年，自民國 92 年 4 月 30 日起，每年分二期計 30 期平均攤還本金。

2.上述借款由董事長梁秉權及董事梁聖時保證。

3.上述借款係興建綜合教學大樓之貸款，業經教育部於民國 85 年 9 月 24 日台(85)技(二)字第 85516383 號核准。依據教育部 81 年 6 月 7 日台(81)高字第 29113 號函頒「私立大專院校興建教學建築貸款利息補助作業實施要點」規定，貸款應自第五年至第二十年每年分兩期攤還。

十一、權益基金

本校於民國五十四年九月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辦理登記，並領有財團法人登記證書，最近一次變更登記日期為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截至九十學年度止法人登記證書已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618,440,014 元，扣除借款 30,000,000 元後，帳列基金餘額 588,440,014 元。

十二、前期報表科目重分類說明

基於瞭解與適確比較需要，本校八十九學年度財務報表中部分科目，於本學年度財務報告附列中業經重行分類，謹予說明。

十三、所得稅徵免

- 1.本校八十八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主管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2.依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須符合上述標準始能享受免稅，本校八十九學年度以後之所得稅申報是否適用上述免稅標準尚須奉主管稽徵機關之審核。

十四、關係人交易

- 1.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校 之 關 係
梁秉權	本校董事長
梁聖時	本校董事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關係人名稱	摘要	九十學年度	八十九學年度
梁秉權	捐贈款項	\$ 300,000	\$ 300,000
(2) 本校為興建校舍向銀行借款，由梁秉權、梁聖時保證。			

十五、承諾與或有事項/期後事項

- 1.未完工程中忠孝樓之外牆整修等工程案，總工程款約 5,588 萬元，預計工程期間自 91 年 8 月至 92 年 1 月，本工程係委託亞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截至 91 年 7 月底僅支付建築師設計費及部分工程款。
- 2.預付設備款係大學教務暨學務資訊系統之開發款等，本開發案委由貝司特科技有限公司進行，期間為一年，本合約總價款為 400 萬元，由學校出資 200 萬元，貝司特公司相對提出系統設計人力同等價值費用 200 萬元支票交學校質押，開發完成後系統之著作權及版權為雙方共有，貝司特公司日後如從事出售、租賃或其他相關營利行為時，應支付學校扣除百分之五營業稅後之收入百分之三十回饋金予學校，作為本專案研發及維護經費。